

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《资产委托 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》统一交易协议 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(临时信息披露〔2022〕5号)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人保资本”或“公司”)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人保健康”)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》的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2022年9月21日,人保资本与人保健康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》,由人保资本为人保健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。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)第四十七条规定:

“银行保险机构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,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、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关联交易,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,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。”第四十八条规定:“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、续

签、实质性变更，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、报告和信息披露。”故本次协议签署属于统一交易协议，构成服务类关联交易，且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签署的协议，是根据监管机构最新政策要求，由人保资本作为受托人，为人保健康作为委托人提供委托投资资产的资产管理服务。

本次签署的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》为统一交易协议，于2022年9月21日签署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中外合资、未上市)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廷科

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11号楼南翼7-10层

注册资本：856841.4737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、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；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、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；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

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3307T

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五条规定：“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，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，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，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”，人保资本和人保健康均为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集团”）控制的子公司，因此人保健康构成人保资本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

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定价，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和资产管理模式等因素，由交易双方按照一般商业原则、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并参照行业同类公司水平以及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，价格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、股东、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根据人保资本与人保健康签署的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生效期间，经测算，人保健康向人保资本支付的委托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/年，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按照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，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。

五、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2022年8月15日，人保资本党委会2022年第60次会议，审议通过签署该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因人保资本自2021年10月20日取得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行政许可后，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核准尚未完成，董事会及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暂时无法正常履职，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人保资本提请股东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。

2022年9月5日，人保集团出具书面股东决定，同意本次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人保资本自2021年10月20日取得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行政许可后，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核准尚未完成，独立董事暂时无法发表独立意见。

结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等规定，人保资本提请股东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。

七、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

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11 日